口試通知

XXX【8310100XX】 君：

您初試成績已達本所口試標準，請您依下列說明，準時到場口試，逾時則遞補於後：

1. 口試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工五館A402室（請上中央大學網站查詢）
2. 口試日期：106年05月19日（星期五）
3. 口試時間：依個人口試時間，請於口試時間**前三十分鐘**抵達，辦理報到。
4. 報到及口試：

1.報到：請考生在指定時間之內，攜帶本通知單準時至工五館A402室辦理報到。

2.口試：口試內容無特定範圍，每 1人，每組口試時間約15~20 分鐘。

1. 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劉助理

電話：03-4227151轉35400 傳真：03-4261931

六、口試時開車者請抽票入校，下車時將停車票拿到報到處蓋章，即可免費停車。

七、自104年度起機車不能入校，騎乘機車者請停在學校外圍停車場，並步行進校。

八、有最新消息將公佈於本所網頁(<http://www.lst.ncu.edu.tw>)